**项目顺序编号： 大厅受理编号：**

**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瞪羚品牌申报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报 单 位：** |  | **（盖章）** |  |
| **注 册 地 址：** |  |  |
| **办 公 地 址：** |  |  |
| **申报联系人：** | 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：** | 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**电 子 邮 箱：** |  | **传 真：** |  |  |
| **单 位 网 址：** |  | **申报日期：** | 20××年×月×日 |  |

**深圳市商务局制**

二○二三年四月

**申报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申报指引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报认定瞪羚品牌，已经完全知晓《深圳市商务局瞪羚品牌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申报指引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配合市商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申报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单位（人）申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品牌，本单位（人）非该品牌代理机构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只申报一个品牌。

八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本企业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（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），且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。

九、申报材料仅为申报认定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予以退还。

十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  | 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行政区+详细地址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所属辖区 |  | 所属行业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|
| 海关注册编码（十位数） |  | 单位在职人数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 |
| 单位专业资质 | 资质名称+证书号码 |

**二、申报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品牌名称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消费电子□时尚服饰□黄金珠宝□钟表眼镜□美颜美妆□食品餐饮□家装家居□工艺美术□音像器材□汽车汽配□文化创意□体育旅游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报品牌2022年销售额/营业额 | \_\_\_\_\_\_\_\_\_万元 | 申报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 |  \_\_\_\_\_\_\_\_\_万元 |

**三、材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《深圳市“瞪羚品牌”自评表》、《深圳市“瞪羚品牌”申报表》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； |
| 2 | 营业执照电子件； |
| 3 | 企业的信用信息报告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广东、深圳信用网3个网站查询下载）； |
| 4 | 企业近三个完整年度（2020-2022年）的审计报告； |
| 5 | 所申报品牌上一个完整年度（2022年）的销售额/营业额的佐证材料； |
| 6 | 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（参考自评表和申报表中所需佐证材料）。 |
| 注：1.以上材料，请按顺序逐项对应提交。2.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；签字需正楷手写或签章；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；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**特别提醒：申报企业应对提交资料、数据、佐证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或者错报、瞒报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应资格和扶持政策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** |
| **其他说明：**（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） |